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0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基于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预告数据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尤其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项目的确认与计量,部分事项涉及会计估计及相关专业判断,其最终认定尚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报中发布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等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实际计提金额将需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不排除经审计后业绩预告相关金额进一步变动。

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且公司 2024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按照本次业绩预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		~	1,800	-21,209.9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66%	~	10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43.93		~	-4,321.97	-17,990.86
	比上年同期增长	51.95%	~	7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	0.03	-0.3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因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亏损,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燃气业务亏损及财务费用所致,同时,由于债务重组收益、预计负债冲回及债务违约金计提等非经常性损益综合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 6,386.36 万元至 9,579.54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公司已于 2025 年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支付首期代偿款,按照协议约定的豁免事项发生法律效力。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含税)重组收益,以上金额最终以年度审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就里群诉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义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 977.85 万元。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该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系驳回里群针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该案件预计将冲回原计提预计负债,以上财务处理最终以年度审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公司对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做出以下风险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基于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 预告数据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尤其涉及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项目的确认与计量,部分事项涉及会计估计及相关专业判断,其最终认定尚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报中发布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等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实际计提金额将需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不排除经审计后业绩预告相关金额进一步变动。

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且公司 2024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按照本次业绩预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0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自愿性业绩预告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03.39	~	248,222.90	155,139.31
	比上年同期增长	46.00%	~	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934.46	~	228,653.97	157,290.43
	比上年同期增长	31.56%	~	4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	2.12	1.3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市值管理,聚焦医药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积极践行“专注于人、专精于药”的企业价值观,实施“大品种群、多品种群”的销售拉动政策,坚持走“医药健康 + 金融资本”双轮驱动快速发展的道路,按照年初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业绩取得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025 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9,568.93 万元(2024 年同期为 -2,151.12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发布的 2025 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关于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0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 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敖东”)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到德皓事务所出具的 《关于变更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德皓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惠增强为签字项目合伙人,蔡斌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德皓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现指派赵幻彤接替惠增强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指派丛存接替蔡斌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幻彤,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 2 月开始在德皓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23.SZ)、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67.SH)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丛存,201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10 月开始在德皓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赵幻彤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丛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丛存	2023年9月25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执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丛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执行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且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变更后签字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资质证明、身份证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将出现亏损,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 50%以上。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84.86 万元到 -2,678.8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7,456.47 万元到 18,762.44 万元。

预计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873.29 万元到 -4,582.2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7,120.81 万元到 19,411.9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如下:(1) 预计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84.86 万元到 -2,678.8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7,456.47 万元到 18,762.44 万元,同比减少 118.13%到 126.97%。

(2) 预计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873.29 万元到 -4,582.2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7,120.81 万元到 19,411.90 万元,同比减少 136.54%到 154.8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5,881.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77.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538.61 万元。

(二)每股收益:1.26 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前期宏观环境变化因素影响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叠加影响,CRO 行业整体销售订单价格承压下行,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

2025 年度,公司加大国内外业务布局力度,通过多维举措驱动核心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全年新签订单金额为人民币 11.35 亿元,同比上涨 38.62%,其中海外市场新签订单金额为人民币 7,477.22 万元。公司持续加强海外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多元化渠道、多地区布局提升海外营收占比,助力营收增长,国际市场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稳步攀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人民币 12.48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8.23%,为后续经营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诺思”)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工总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临思”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已签署股权收购相关的意向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益临思控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最终签署正式协议为准。

● 医工总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需在完成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为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究服务。为进一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构建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建立覆盖药物研发早期概念验证至产业孵化的全链条新型服务体系,公司基于长期战略目标规划,与益临思、医工总院达成初步合作意愿,已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益临思控股权。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益诺思拟收购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立项报告)的议案》。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与目标公司股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分别履行内外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鉴于医工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各方达成正式交易协议时,将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0399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实验动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16596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11-30
营业期限	1985-11-30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599 号 2 幢四层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企业为非公众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工总院直接持有益诺思 29,076,360 股,占益诺思已发行总股本的 20.62%,医工总院为益诺思控股股东。

医工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85855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龙
经营范围	从事药品、保健品临床研究项目策划及数据的解析与管理;提供医药产品的信息和技术的咨询。
注册资本	2458.425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2-17
营业期限	2004-02-1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599 号 2 幢 1 层
股东情况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79.9015%股权 上海隆和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2.0591%股权 上海博福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0394%股权

益临思成立于 2004 年 2 月,为一家以临床试验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主要从事临床 CRO 服务业务,益临思核心业务聚焦新药Ⅰ期至Ⅳ期临床试验、人体药物代谢与动力学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各类临床试验的监查、项目管理、受试者招募、数据管理、生物统计、医学翻译、医学报告撰写、市场调研和产品开发战略咨询等;此外,还提供医疗器械和功能性保健品的临床试验服务。

目标公司最终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后确认。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益临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次收购相关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三)员工安置

本次收购不影响目标公司员工与目标公司现有的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和劳务外包合同的继续履行。目标公司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员工的沟通工作,确保目标公司员工按照正常工作秩序履行各自的职责。

(四)交易步骤

1、医工总院作为目标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将负责就整体交易方案取得上级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2、取得上述批准后,益诺思将同步与目标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转让过户及交割手续。

(五)协议法律效力

本意向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条件将作为商定项目交易文件的依据,但该等交易事项将在医工总院完成其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并正式签订项目交易文件后生效。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落实自身通过战略性并购完善上下游布局、构建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这一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将有效延伸业务链条,拓展服务环节,强化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联动,有利于把握政策机遇、夯实产业基础、提升发展质量。

益临思为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属临床研究中心, 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临床研究服务领域具备成熟体系和专业能力。本次并购将推动公司业务正式进入临床研究服务领域,不仅有助于完善公司现有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更能形成覆盖研发关键环节的完整服务链条,显著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为长期发展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诺思拟收购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立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各方达成正式交易协议时,将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初步的合作意愿,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需根据审计及评估的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确定。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7,824,793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38,975.1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 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2631389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 亿元到 4.32 亿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 亿元到 4.96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 亿元到 4.32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9.18 亿元到 19.68 亿元,同比减少 81.62%到 83.74%。

2.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 亿元到 4.96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8.44 亿元到 18.93 亿元,同比减少 78.80%到 80.9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4.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40 亿元。

(二)每股收益:0.9616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价格下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 - 煤炭》要求,现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变动比例(%)
商品煤产量(万吨)	2,506	2,650	-5.43
商品煤销量(万吨)	2,441	2,641	-7.57
其中:自有商品煤销量(万吨)	2,135	2,211	-3.44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1,776,919	2,683,606	-33.79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1,390,364	1,908,073	-27.13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386,555	775,533	-50.16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0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512,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8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翔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董事长潘丁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512,098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5,324,198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87,9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86,9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187,9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曹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600618 900908 股票简称: 氯碱化工 氯碱 B 股 编号:临 2026-00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